

附件 1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成都市科技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健全科技统计调查工作体系，根据《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国科发规〔2018〕272号）《四川省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川统计〔2016〕37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管理办法》（川科规〔2019〕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统计调查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工作总体部署，依法统计，遵循统计发展规律，维护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条 我市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全市科学技术活动基本状况、政策效果等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开展指标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服务，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

第四条 市科技局依法部署并组织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和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开展的科技统计调查工作适用本办法。科技统计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部署、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

（一）市科技局科技统计工作牵头处室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科技系统的科技统计调查工作，调查项目责任处室负责组织开展所属业务领域的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具体实施。

(二) 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统计调查工作。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统计调查包括科技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部署的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和专项科技统计调查,科技厅组织实施的省级科技统计调查,以及经市统计局批准、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市级科技统计调查。

第六条 市级科技统计调查是围绕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制订的统计调查任务。由市科技局调查项目责任处室根据需求提出申请,科技统计工作牵头处室汇总,经市科技局决策程序审定,报市统计局审批,以市科技局文件下达后实施。

第七条 制定或修订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明确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严格控制新增科技统计调查项目,降低调查成本,减轻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涉及其他市级部门职责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新增和有重大调整的应当开展试填试报等工作,其中重要的统计调查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信息共享、资料公布等,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应包括抽样方案。

科技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市统计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科技部全国科技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市科技局科技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第九条 科技统计调查应当制定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明确审核要求与流程，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

第十条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对本级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科技统计调查的具体承担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形成科技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第三章 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科技统计工作牵头处室主要职责：

（一）协调组织国家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国家专项科技统计调查及省级相关科技统计调查，牵头组织市级科技统计调查；

（二）牵头组织制定和修订市级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向市统计局的报批程序，以及市科技局的发文程序；

（三）协调组织开展统计分析、指标研究和预测；

（四）对口协调市统计局；

（五）组织开展科技统计合作交流。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调查项目责任处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实施所属业务领域国家专项科技统计调查任务、省级相关科技统计调查和市级科技统计调查制度；

（二）协助制定和修订市级科技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科技统计承担机构主要职责：

（一）承接市科技局下达的科技统计工作，具体实施国家和省、市科技统计调查任务；

（二）具体负责制定和修订市市级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协助

牵头处室做好向市统计局的报批工作；

（三）管理承接任务的科技统计资料，组织开展相应的统计分析、指标研究和预测，提供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

（四）组织开展科技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五）承接科技统计信息化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十四条 区（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完成本地区科技统计调查任务及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科技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科技统计调查的填报任务，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或岗位，科技统计具体承担机构应选配责任心强、具有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从事科技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七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将科技统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和统计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科技统计工作顺利实施。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发布

第十八条 科技统计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健全和完善科技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数据纳入市科技数据中心统筹管理，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杜绝泄密或遗失等现象发生。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调查对象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3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

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执行国家、省部署的科技统计调查任务获取的科技统计调查资料在国家、省数据验收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发布。

以市科技局名义组织的科技统计调查资料，由调查项目责任处室报分管局领导审定，并报送牵头处室备案后方可发布。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人员或单位给予表扬。

- (一) 在科技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 坚持依法统计，抵制统计违法行为有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和科技统计承担机构应当建立向本级统计部门移送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机制。

第二十二条 科技统计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以及相关规定惩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